**子計畫一「110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及教師落實閱讀活動，營造校園優質閱讀環境、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使閱讀活動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增強閱讀活動之效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及方式：

 一、實施對象：

 （一）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1. 凡執行教育部110年度「補助偏遠學校閱讀推廣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應一律送件參加本徵選活動，不受閱讀磐石獲獎學校3年內不得參賽之限制。
2. 其餘非屬執行上開計畫之各國民中小學，可自由報名參加。

 （二）獲本縣「110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徵選特優之學校，並由本府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徵選。依據國教署函文指出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績優學校之校數規定，本縣至多可提報3校。

1. 輔導方式：本府將聘請具豐富閱讀推廣經驗之專家學者至獲特優學校進行2至3次到校輔導，及2場次之「磐石獎」簡報、即問即答演練，俾利特優學校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徵選。
2. 依全國閱讀「磐石獎」審查指標進行輔導，其輔導內容如下：
3. 檢視學校對於閱讀推動的短中長期之計畫，並給予相關改善建議。
4. 輔導學校多方利用資源整合、善用資訊科技，建構出有利學生閱讀的學習環境。
5. 輔導學校規畫及執行各式閱讀相關活動、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各學習領域策略教學。
6. 輔導學校教師精進閱讀相關知能，建立閱讀教學社群。
7. 輔導協助時間規劃

|  |  |  |  |
| --- | --- | --- | --- |
| 時 間(預計) | 地 點 | 項 目 | 備註 |
| 十月 | 特優學校 | 到校輔導 | 1場次 |
| 十一月 | 特優學校 | 到校輔導 | 1場次 |
| 十二月 | 特優學校 | 到校輔導 | 1場次 |
| 隔年一月 | 北埔國小 | 「磐石獎」簡報、即問即答演練 | 2場次 |

 二、本徵選活動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

 三、注意事項：

1. 參加徵選活動之學校，應檢附「報名表」、「評分表」及「成果資料（紙本及光碟各乙份）」，相關表件請參考「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2. 報名表一律以長尾夾於封面（請勿裝訂）。
3. 「評分表」請各參加徵選活動學校，先行於自評欄填列自評分數，其餘各欄請勿填寫。
4. 作品封面文字僅出現「花蓮縣110年度國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類別、組別（國中組、國小組）、作品名稱、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5. 成果資料呈現方式：
6. 參加徵選活動之學校，應自行將成果資料命名，封面範例，如附件3。
7. 成果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呈現，紙張採A4規格，由左至右打字列印並彙集成冊，如有影像成果應以電腦列印（勿以實體照片黏貼）。
8. 成果資料應包含評分表（附件二）項目，且至少5頁，並以不超過50頁為限。
9. 成果資料應含紙本及光碟各乙份（缺一份，即不予評審），如有其他出版品（書籍、期刊、校刊、班刊、電子刊物等），得一併檢附。徵選活動結束後，除成果資料紙本及光碟外，各校應派員至北埔國小領回。
10. 成果資料以呈現各校**109-110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為原則，各校如因已訂有延續性計畫及活動，而須一併列舉前幾學年度之成果方能完整呈現者，應至多列舉至**108學年度**之成果資料為限，且以不超過50頁為限。
11. 徵選資料表件寄送方式：

（1）親送：應於**110年9月24日前**，逕送「北埔國民小學教務處」。

（2）郵寄：應於**110年9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教務處」收，地址：971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170號。

伍、評審方式：由本府聘請學者及專家依評審指標進行書面評審，必要時，得輔以實地訪視或邀約訪談等方式進行。

陸、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款及花蓮縣政府110年度預算。

柒、徵選成績本府將納入申請下一年度「補助偏遠學校閱讀推廣計畫」縣內初審審查指標之一。

捌、獎勵方式：

1. 本徵選活動，預計分別徵選出國中組、國小組特優及優等若干（依各組報名件數及評審委員徵選分數，酌予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名額），頒發獎狀1紙，並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核予獎勵。特優：嘉獎兩次，1人為限；優等：嘉獎一次，2人為限；佳作:嘉獎一次，1人為限。
2. 獲徵選特優之學校(國中1所，國小2所)，由本府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徵選，惟三年內已獲閱讀磐石獎之學校，如徵選為特優則另由其他學校代表參賽。

玖、承辦閱讀績優徵選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敘獎方式如下：

1. 辦理110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嘉獎一次，以6人為限。
2. 辦理110年度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徵選活動，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嘉獎一次，以4人為限。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報名表【本表請夾夾於成果資料封面，請勿裝訂】

花蓮縣110年度國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成果資料名稱 |  |
| 組別 |  □國中組  | 編 號（請勿填寫） |  |
|  □國小組 |
| 參與活動及製作者姓名 | （１） | （2） | （3） |

※有關「參與活動及製作者姓名」欄，請依其參與、貢獻程度排序，本府將視成績依順位核予獎勵。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公） （手機）

※附件2

花蓮縣110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評分表

◎填表說明：請依據「評鑑指標」細項評分，再統計得分，滿分以100分計。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評 鑑 指 標 | 百分比 | 自評 | 複評 |
| (一)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 １、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２、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３、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４、其他。 | 15％ |  |  |
| (二)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 １、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２、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３、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４、其他。 | 15％ |  |  |
| (三)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 １、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２、圖書館資訊利用教育之規劃及執行。３、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行。４、各學習領域閱讀策略教學之規劃及執行。５、其他。 | 20％ |  |  |
| (四)學生閱讀學習成效及影響 | １、學生閱讀能力及閱讀興趣之提升。２、學生閱讀個別差異之輔導及協助。３、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４、其他。 | 20％ |  |  |
| (五) 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 １、閱讀推動人員閱讀專業成長情形。２、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３、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４、其他。 | 20％ |  |  |
| (六)其他 | １、閱讀與108課綱、學校特色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等結合情形。２、呈現主題式閱讀及各項閱讀活動之特色與創意。 | 10％ |  |  |
| 總分 |  |
| 特色總評： |

※附件3

花蓮縣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

成果資料

名稱：（如：愛閱讀、閱讀越有趣）

組別：（國中組或國小組）

編號：( )

【編號欄由主辦單位填寫】